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家繼簡字第25號

原　　告　謝明哲

被　　告　謝吳阿利

謝合益

謝坤峰

謝東陽

謝燦堂

謝青霖

謝秀嫻

鄭春長

謝明榮

謝明鴻

謝明昌

謝明修

謝秋燕

謝鳳美

謝宋美美

謝嘉哲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謝嘉聲

000000000000000000

謝佳智

謝騰輝

游金隆

游肇基

000000000000000000

游宏基

游宏樞

林建業

林建成

林建發

林月娥
林月華
林芳序
廖光燦
廖金銘
廖煌
廖偉成
廖冠琳
廖敏芳
周吉福　（已死亡）
周義智
周雪梅
曾俊毅
0000000000000000
周建華
江鍾綢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江萬成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江賢福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江麗莉
江永東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江淑貞
江淑芬
江偉豪
江芃諭
江文清
江章美珠
0000000000000000
江俊賢
江俊麟
江莉禎
劉秋麗

江聖龍
江青穎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江憶嵐
江進旺　　（現應受送達處所不明）
翁元吉
翁仁勇
翁志弘
江月霞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分割遺產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理　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共同繼承被繼承人謝金玉所遺坐落臺北市○○區○○段○○段000○000○000地號土地（下稱「系爭土地」），為此依民法第823條第1項、第824條第2項訴請裁判分割，並聲明：㈠被告應偕同原告就系爭土地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辦理繼承；㈡系爭土地應按兩造之應繼分比例分割。

二、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家事事件法第51條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有所明定，故原告起訴時，如係以業已死亡之自然人為被告，因無從命其補正，法院應即以裁定駁回。又民事訴訟法第168條所定之承受訴訟，必以當事人於訴訟程序進行中死亡，始得由法定應續行訴訟之人承受其訴訟，若於起訴前死亡，原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之要件，自無從適用上開規定命其繼承人承受訴訟。

三、經查，原告於民國111年9月30日提起本件訴訟時，所列被告周吉福已在起訴前之同年2月6日死亡等情，有家事起訴狀上之本院收文章、周吉福之除戶謄本等可憑（見本院卷第93、389頁），足認為實。從而，周吉福既在本件起訴前已死

亡，即欠缺當事人能力，且無從補正，參照上揭法文規定及說明，應認原告之訴為不合法，予以裁定駁回。

四、依家事事件法第51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3款、第95條、第78條，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家事庭　　法　官　郭躍民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28　　日

書記官　李姿嫻